

與持續專業培訓相關的常見問題

- I. 便利措施：Q1
- II. 過渡安排：Q2 – Q5
- III. 其他：Q6 – Q10

I. 便利措施

Q1: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採取了甚麼便利措施以協助個人持牌人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A1: 保監局早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已將符合 2019/2020 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期限，延長三個月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下文簡稱「首個持續專業培訓符合期限」）。考慮到個人持牌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需要繼續採取防疫措施，要在該限期前取得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仍有實際難度，保監局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發出通函，公布進一步的便利措施如下：

(a) 合併 2019/2020 及 2020/2021 兩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

保監局現決定將第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即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文簡稱「第一個評核期」）及第二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即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下文簡稱「第二個評核期」）合併。換言之：

- 個人持牌人只要在第二個評核期完結前（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第一及第二個評核期合計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即可被視為已符合首兩個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因此，如個人持牌人在首個持續專業培訓符合期限完結前未能完成第一個評核期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該持牌人可在第二個評核期完結前（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除完成第二個評核期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外，補回第一個評核期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個人持牌人須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匯報首兩個評核期內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有關匯報程序的詳情將會適時公布。

(b) 提高在首兩個評核期內藉參與合資格電子學習活動所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上限

在首兩個評核期內，可藉參與第 1 類及第 7 類合資格電子學習活動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上限，將由每個評核期 5 個時數增加至 7 個時數。換言之，個人持牌人就第一及第二個評核期合計所需取得的總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中，可藉參與合資格電子學習活動而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為 14 個時數。

(c) 藉參與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所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設上限

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如 Microsoft Teams、Cisco Webex、Zoom）進行的第 1 類及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按《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所定義），保監局均視為可接受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類型¹。就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言，參加者必須在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進行授課的同時出席網上虛擬課程，而且講者和參加者之間必須有實時的互動。為免生疑問，這類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不會被歸類為按指引 24 所定義的電子學習活動，亦不會受限於上文 A1(b)段所述的最多 7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

個人持牌人可藉參與這兩類學習活動（即(i)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第 1 類及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及(ii)被認可為第 1 或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電子學習活動），以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II. 過渡期內（即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持續專業培訓安排

Q2: 過渡期內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為何？

A2: 持續專業培訓過渡安排涵蓋第一個評核期（即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和第二個評核期（即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即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開始實行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下的首兩個評核期。持續專業培訓過渡安排訂明個人持牌人在這兩個評核期內所需取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¹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須事先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即獲委任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批准。

[指引 24](#) 附件 3 載列過渡期內，在一般情況下適用於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a) 緊接實施日期（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個人持牌人

請參閱[指引 24](#) 附件 3 表(1.1)（適用於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下文簡稱「旅遊保險代理人」）除外）或表(1.2)（適用於旅遊保險代理人），以了解就第一及第二個評核期所需取得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b) 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

請參閱[指引 24](#) 附件 3 表(2.1)（適用於旅遊保險代理人以外的個人持牌人）或表(2.2)（適用於旅遊保險代理人），以了解就第一及第二個評核期所需取得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c)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

請參閱[指引 24](#) 附件 3 表(3)，以了解就第二個評核期所需取得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個人持牌人（包括旅遊保險代理人）在首兩個評核期內，均無須強制參與內容屬於「道德或規例」範疇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Q3: 過渡期後（即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的持續專業培訓新規定為何？

A3: 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個人持牌人（旅遊保險代理人除外）必須透過參與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取得每年最少 1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當中必須包括最少 3 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有關持續專業培訓新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指引 24](#) 第 3 段。

Q4: 如[指引 24](#) 附件 3 未能明確地提及我的情況，我應如何計算就第一個評核期所需取得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A4: [指引 24](#) 附件 3 列明個人持牌人在第一及第二個評核期內，於不同情況下（如上文 A2 答案中所述）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如[指引 24](#) 附件 3 未有涵蓋個人持牌人（包括旅遊保險代理人）的情況，個人持牌人應按照下列準則連同[指引 24](#) 附件 3 內的準則，計算就第一及第二個評核期所需取得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a) 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之前的不同時段內，曾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即個人持牌人曾在某些時段內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及在某些時段內沒有與任何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但於緊接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個人持牌人

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的不同時段曾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但於緊接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個人持牌人，須視乎情況按照[指引 24](#) 附件 3 的表(1.1)（適用於旅遊保險代理人以外的個人持牌人）或表(1.2)（適用於旅遊保險代理人）取得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b) 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被前自律規管機構取消登記，但隨後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保監局發牌的個人持牌人

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被前自律規管機構取消登記，但隨後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保監局發牌的個人持牌人，保監局會視之為新

領牌的個人持牌人。該等人士須視乎情況按照[指引 24](#) 附件 3 表(2.1) (適用於旅遊保險代理人以外的個人持牌人) 或表(2.2) (適用於旅遊保險代理人) 取得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時數。

例 4(b) :

在2018年11月11日
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登記

保監局新監管制度
在2019年9月23日
開始實施



在2019年7月22日
被保險代理登記委
員會取消登記

在2019年11月4日
獲保監局發牌

該個人持牌人 (非旅遊保險代理人) 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被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取消登記，但隨後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獲保監局發牌。該個人持牌人會被視為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並須按照[指引 24](#) 附件 3 表(2.1)，就第一個評核期取得最少 4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c) 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新登記的登記人士²」，並已選擇在下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匯報按比例計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個人持牌人

對於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按照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下文簡稱「委員會指引 7」) 第 4 段所定義的「新登記的登記人士」，並根據委員會指引 7 第 4(b)段獲准許選擇在下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匯報「按比例計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個人持牌人，其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何？

在此情況下，假設該個人持牌人在緊接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仍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該人士須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保監局匯報「按比例計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就新監管制度下的首兩個評核期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下表提供例子說明個人持牌人 (非旅遊保險代理人) 在此情況下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²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指委員會指引 7 的第 4 段所定義的登記人士。

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新登記的登記人士」的月份	2018/2019年度所需的「按比例計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新監管制度下的第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新監管制度下的第二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須就首兩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在2021年9月30日前向保監局匯報的總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2018年8月	10	10	10	30
2018年9月	9	10	10	29
2018年10月	8	10	10	28
2018年11月	7	10	10	27
2018年12月	6	10	10	26
2019年1月	5	10	10	25
2019年2月	5	10	10	25
2019年3月	4	10	10	24
2019年4月	3	10	10	23
2019年5月	2	10	10	22
2019年6月	1	10	10	21
2019年7月	0	10	10	20

(d)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4ZI、64ZJ或64ZK條被暫時吊銷或被撤銷牌照的個人持牌人

在新監管制度下，如個人持牌人不再獲任何主事人委任，或者委任該個人持牌人的主事人牌照已暫時吊銷（如適用），該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會根據《保險業條例》第64ZI、64ZJ或64ZK條暫時吊銷。如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持續暫時吊銷達180日，則該個人持牌人的牌照在該期間屆滿時撤銷。在此情況下：

- (i) 在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暫時吊銷期間，就《保險業條例》而言（第64G條除外），該個人持牌人仍被視作繼續持牌，並須繼續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請參閱[指引24](#)第3.4段）。因此，如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持續暫時吊銷少於180日，該個人持牌人仍需取得相關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所需的最低專業培訓評核時數。

例 4(d)(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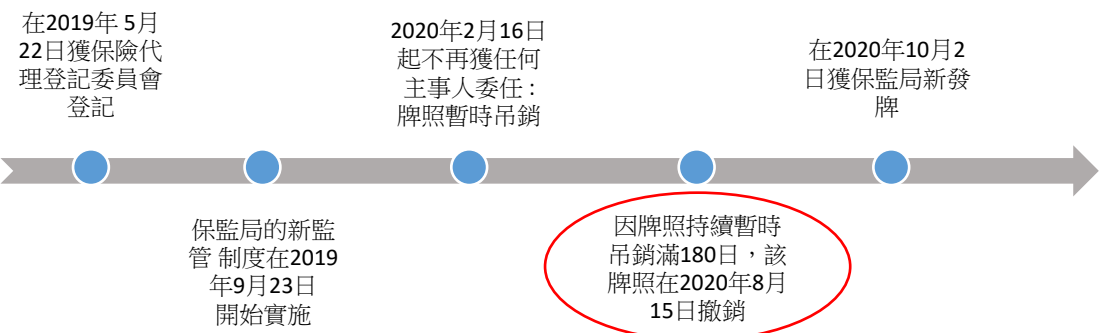
就第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所需取得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 10 個時數



個人持牌人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並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被視作已持牌人士。該名個人持牌人因停止獲任何主事人委任，其牌照由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期間暫時吊銷。由於該名個人持牌人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少於 180 日，固須取得就第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即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ii) 由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撤銷該日起，由於該名人士不再被視為個人持牌人，因此無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例 4(d)(ii) :



個人持牌人於緊接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仍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即使其牌照在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暫時吊銷，該名個人持牌人仍須取得最少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符合第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即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

該名個人持牌人的牌照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即在第二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被撤銷。由牌照撤銷該日（即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該名人士不再被視為個人持牌人，亦無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該名人士在 2020 年 10 月 2 日獲保監局新發牌，並由該天起被視為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作為一名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非旅遊保險代理人），他須根據指引 24 附件 3 表 3，就第二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取得最少 8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為免生疑問，Q4(d)(i)及(ii)中的闡釋（包括其中的示例）並不適用於任何因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被任何前自律規管機構取消登記或被保監局撤銷牌照的人士。該等人士必須在再次向保監局申請保險中介人牌照前，完成所有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Q5: 2019 年 9 月 23 日之前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可以計算在第一個評核期所需取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內嗎？

A5: 可以。

就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已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的個人持牌人而言，該等人士在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期間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也可計算在第一個評核期所需取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內。

就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已獲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登記的個人持牌人而言，該等人士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期間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也可計算在第一個評核期所需取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內。

就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已獲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登記的個人持牌人而言，該等人士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期間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也可計算在第一個評核期所需取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內。

* 假定個人持牌人在獲取有關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時已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或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登記以及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當天仍為個人持牌人，並且其牌照在第一個評核期內沒有被撤銷。

III. 其他：

Q6: 何謂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我須在何時向保監局匯報我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A6: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指某年的 8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為止。個人持牌人必須於緊接每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完結後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保監局匯報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然而，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第一個評核期及第

二個評核期已合併為一，而合併後的合規匯報期限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續專業培訓合規匯報程序的詳情將會適時公布。

Q7: 個人持牌人在每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藉參與電子學習活動可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為何？

A7: 根據[指引 24](#) 附件 1 第 30-32 段，個人持牌人在每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藉參與被認可為第 1 類或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電子學習活動，最多可獲取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然而，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為便利個人持牌人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鼓勵他們更廣泛地參與電子學習活動，在首兩個評核期內，可藉參與被認可為第 1 類或第 7 類電子學習活動而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將由每評核期 5 個時數增加至 7 個時數。換言之，就首兩個評核期所需的總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中，個人持牌人可藉參與合資格電子學習活動而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為 14 個時數。

Q8: 我可以在同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或不同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藉參與同一個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嗎？

A8: 雖然保監局鼓勵個人持牌人參與不同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但本局明白個人持牌人有時候或會希望藉再次參與同一個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尤其在個別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內容會不斷更新的情況下），以更新在該範疇上的知識。

就面授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包括透過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活動）而言，無論是在同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或不同的專業培訓評核期內，個人持牌人均可藉參與同一個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更新他們的知識，並獲取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然而，如保監局發現個人持牌人在同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透過不斷重複參與同一個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取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本局或會向該個人持牌人提出質詢。

就電子學習活動而言，在同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個人持牌人只能參與同一個電子學習活動一次以獲取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如個人持牌人在同一個評核期內重複參與同一個電子學習活動，重複參與將不會被計算在內。然而，作為上述情況的例外，在已合併的首兩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即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請參閱 Q1），如個人持牌人參與了一個電子學習活動一次後，該持牌人可以再參與同一個電子學習活動（而重複參與的那次也可以計算在該持牌人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內），惟重複參與的那次必須與第一次參與該電子學習活動的日期相距最少 7 個月。

Q9: 如我的委任主事人沒有以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形式舉辦任何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我可以在哪裡找到可供參與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資訊？

A9: 個人持牌人可藉參與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這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已載列於[指引 24](#) 附件 1 內。

有關可供參與的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詳情，請參閱上載於獲委任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網站內的「現行獲批准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名單。有關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詳情，請參閱上載於[保監局](#)網站內的「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名單。

請注意，上述名單會定期更新。請不時參考最新的名單以獲取可供參與的第 1 類及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最新資訊。

Q10: 我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出席證明書遺失了，我應向哪個機構申請重發出席證明書？

A10: 持續專業培訓出席證明書（或出席紀錄）由提供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提供者發出。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提供者通常能夠按個人持牌人提出的要求，重發持續專業培訓出席證明書（或出席紀錄），而活動提供者可能就此收取行政費用。因此，個人持牌人應直接與有關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提供者聯絡。

2020 年 6 月 12 日（修訂）